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劉宜廷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44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jason100520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鍋爐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1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所詢由東南亞或印度進口，依ASME標準製造之危險性設備，其Data Report是否須向NB(National Board)登錄乙案，請參照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8年1月14日勞安2字第0980145039號函釋(如附件)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4年5月11日中安設字第104367012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組

2015-05-22
14:51:37